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被　　告　陳清萬
訴訟代理人　林芳君
被　　告　林甘
被　　告　詹淑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「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里○巷00○0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